

#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移动互联网支撑运营服务的战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转移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忠平、王一鸣、陶小峰

2016年12月5日